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0)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根據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上述文件規定，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監事會相關職權。據此，於2025年4月24日，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決議案，以根據《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具體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最終核准結果為準。待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經股東週年會批准後，監事會將相應取消，監事會相關的制度(包括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將相應廢止；同時，本公司後續亦將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使其與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相符。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股東週年會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澤

中國•北京  
2025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澤先生、楊軍先生及羅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鑫女士、毛磊先生及李作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鵬先生、孔偉平先生及江智武先生。